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厅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、劳动关系处、失业保险处、省劳动保障监察局、省就业局、云南人才市场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2〕14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，抓好组织落实。

一、提高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政策、推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、促进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的重要举措。各地人社部门要主动发挥牵头作用，统筹谋划，联合同级教育、民政、退役军人、乡村振兴、工会、妇联、残联、工商联等部门，组织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强化活动效果。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，对标活动要求，及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与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本地化、特色化相结合，

强化经费保障，高质量组织实施。要加强招聘活动的针对性，聚焦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重点群体，提供相应的岗位和职业指导等服务。要因时因势，有序组织线上线下活动，逐步提高专项活动的社会效益。

三、扩大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就业政策和活动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国家和省稳就业、保就业的扶持政策，做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预告，扩大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。要加强对本地区开展专项活动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对活动进展情况要及时调度，积极研究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总结上报好经验、好做法。省厅将对各地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进行督导并宣传、推广各地经验做法。

各地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 坤 0871-67195840

电子邮箱：ynjyxx@126.com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3年1月6日